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蓓
電話：03-5216121(#377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59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4015924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592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因應行政院本（114）年9月10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赴港澳注意事項）第3點、第4點，增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通報、會見或聯繫港澳特定人士之事前或事後通報等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0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赴港澳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7款規定略以：

（一）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第6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，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
（二）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除具機密性質或



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，由所屬機關（構）通報大陸委員會。但如係作業要點第2點所定人員，應依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。

(三)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（構）留存。

三、復依赴港澳注意事項第4點第9款規定略以，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第3點第2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，應於返回臺灣後1週內，主動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，由所屬機關（構）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
四、為維護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赴香港或澳門（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）人員之人身安全，本府人員赴港澳比照適用旨揭注意事項，自即日起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通報作業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